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参照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办事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东和办【2023】8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上级门户网站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政府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党组织、政府的各项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加强城市管理，负责居民区、小街小巷的市容监管工作，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大力发展街道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4、落实上级政府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加强社区建设，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做好社区求助，社会保险和再就业等保障工作。

5、负责辖区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6、抓好民兵预备役、全民国防教育和兵役工作。

7、负责落实辖区内民政、优抚、救灾抢险、计划生育、文体、教育、科普等社会事务工作，促进街道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8、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及时解决和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批复表

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1.15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01.1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401.15 万元，基本支出 401.15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收支预算 401.15 万元，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1.15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9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01.15 万元，鞍山

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1.1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39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上一年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构正常运转支出。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新成立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此表无数据。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此表无数据。

(四)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此表无数据。

（五）债务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七）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0 个，实际编制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0 个，编制覆盖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八）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项目支出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无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无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无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整体绩效目标预算表”、“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市，十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信息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组织的补助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年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2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1.15	本年支出合计	401.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1.15	支 出 总 计	401.1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1.15	401.15	395.84	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10350	事业运行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65.98	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65.98	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17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8	43.48	4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	17.26	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	17.26	1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7	16.97	1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1	32.61	3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1	32.61	3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1	32.61	32.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1.15	一、本年支出	40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2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1.15	支 出 总 计	40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1.15	401.15	395.84	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10350	事业运行	284.78	284.78	279.99	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65.98	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65.98	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17	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8	43.48	4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3	20.33	2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	17.26	1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	17.26	1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7	16.97	16.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9	0.29	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1	32.61	32.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1	32.61	3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1	32.61	32.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1.15	395.84	5.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71	392.71	
30101	基本工资	141.47	141.47	
30102	津贴补贴	3.54	3.54	
30107	绩效工资	130.25	13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8	43.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3	2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7	1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1	32.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		5.31
30228	工会经费	4.35		4.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	3.13	
30302	退休费	2.17	2.17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0	0.9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06002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2103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46.8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8.9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5.31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提升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助对象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显著提升		2024-12
			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有序进行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街道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